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強駿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強駿汽車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如下：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推薦本院選任何人擔任強駿汽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？依據為何?請檢具其同意書。

二、清算人之報酬費用約為若干？

三、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費用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